

同意发布。
何晓蓉
2025.7.7.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编号：TRJH-2025-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标段名称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人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方成跃 电话：15121656319
代理机构	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 闯 电话：0856-8145676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是否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是 ☐ 否 ☒
2	是否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3	是否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 否 ☒
7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 否 ☒
8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9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三、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

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技术支持：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 0856-3960513 或 400998000。

备注：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JH-2025-15

项目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各类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如为生产企业投标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四）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二）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方成跃

项目联系方式：1512165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 A 栋 3 单元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闯、杨燕

项目联系方式：0856-8145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闯、杨燕

电 话：0856-8145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中共铜仁市委党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www.trggzy.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采购需求公示与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需承诺。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

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中共铜仁市委党校、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中共铜仁市委党校，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19 号，联系人：方成跃，联系电话：15121656319；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 A 栋 3 单元 12 楼，联系人：王闯、杨燕，联系电话：0856-814567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未作出承诺；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1	海带节	斤	2000	
2	水豆腐	条	1000	1 条含 2 块
3	香干片	斤	1300	
4	青酸菜	斤	600	
5	酸汤斗米	斤	1000	
6	盘子粉	斤	2000	
7	绿豆粉	斤	1000	
8	锅巴粉	斤	1000	
9	干粉	斤	1000	
10	水面	斤	2000	
11	干细米粉	斤	1800	
12	油条	根	8000	1 根含 2 条
13	油粑粑	个	28000	
14	红糖发糕	斤	800	
15	酸萝卜丁	斤	600	
16	红糖粑	个	1200	
17	酸蕨苔	斤	800	
18	糍粑辣椒	斤	1200	
19	老豆腐	条	1600	1 条含 2 块
20	嫩豆腐	条	2000	1 条含 2 块
21	海带丝	斤	3000	
22	卤豆腐	斤	1200	
23	酸茄子	斤	800	
24	米虾	斤	3300	
25	酸辣椒个个	斤	1200	
26	酸豇豆	斤	1000	
27	猪血	斤	500	

28	鲜木耳	斤	1000	
29	蕨粑	斤	1800	
30	灰蕨粑	斤	800	
31	千张豆腐	斤	1200	
32	红粑	斤	500	
33	甜酒	斤	800	
34	灰浆粑	个	100	1 个 0.7-0.8 斤
35	渣辣面	斤	1200	
36	红苕菜	斤	900	
37	小汤圆	包	800	1 包 $\geq$ 450 克
38	千层饼	斤	900	
39	玉米渣	袋	30	1 袋 40 斤
40	米发糕	斤	300	
41	刀削面	斤	100	
42	小米椒	斤	100	
43	洋葱	斤	12000	
44	黄瓜	斤	8000	
45	四季豆	斤	1300	
46	小青椒	斤	12000	
47	青菜	斤	3000	
48	大红椒	斤	2000	
49	大白菜	斤	18000	
50	白萝卜	斤	15000	
51	蒜米	斤	450	
52	姜	斤	2500	
53	蒜苗	斤	5000	
54	蒜苔	斤	3000	
55	小白菜	斤	6000	
56	小瓜	斤	8000	
57	莲藕	斤	5000	
58	花菜	斤	6000	
59	牛心菜	斤	5000	
60	黄豆芽	斤	8600	
61	冬瓜	斤	15000	

62	螺丝椒	斤	1200	
63	花菜	斤	15000	
64	上海青	斤	9000	
65	小葱	斤	9800	
66	蒜米	件	520	1 件 20 包 (1 包 1.8-2 斤)
67	油麦菜	斤	9000	
68	白玉米粒	件	600	1 件 4 包 (1 包 2.5 公斤)
69	青苦瓜	斤	8700	
70	芋头	斤	5000	
71	莴笋	斤	6000	
72	黄玉米	斤	8000	
73	去壳黄玉米	斤	1000	
74	豌豆尖	斤	6000	
75	香菇	斤	5000	
76	四季菜	斤	8000	
77	西兰花	斤	12000	
78	西红柿	斤	12000	
79	山药	斤	12000	
80	魔芋豆腐	斤	15000	
81	小红椒	斤	12000	
82	茄子	斤	7000	
83	土豆	斤	12000	
84	红薯	斤	9000	
85	平菇	斤	1000	
86	娃娃菜	包	1200	1 包 1.5-1.7 斤
87	香菜	斤	300	
88	丝瓜	斤	8200	
89	菜心	斤	2800	
90	茼蒿	斤	500	
91	荷兰豆	斤	1200	
92	儿菜	斤	2000	
93	韭菜	斤	1000	
94	芹菜	斤	3000	

95	藟头	斤	1000	
96	生菜	斤	1200	
97	杏包菇	包	800	1 包 5 斤
98	金针菇	大包	500	1 包 5 斤
99	菠菜	斤	500	
100	毛豆米	斤	500	
101	交笋	斤	500	
102	老南瓜	斤	9000	
103	苦菊	斤	100	
104	豌豆片	斤	1000	
105	白菜苔	斤	2000	
106	长豆角	斤	2000	
107	鸭脚板	斤	100	
108	米豆腐	斤	980	
109	干豇豆	斤	100	
110	胡萝卜	斤	1000	
111	卤香干	斤	200	
112	野葱酸菜	斤	250	
113	绿豆芽	斤	900	
114	酸汤豆米	斤	200	
115	糟辣椒/5kg*1	斤	1000	
116	豆腐渣	斤	1200	
117	干豆豉	斤	500	
118	大葱	斤	200	
119	皮蛋	板	50	1 板 30 个
120	蒸肉粉	包	500	1 包≥180 克
121	煎包	个	1000	
122	前夹肉	斤	500	
123	矮脚黄蛋鸡	斤	2000	
124	红糖发糕	斤	120	
125	白玉菇	件	100	1 件 48 包, 1 包 ≥150 克
126	小木耳	斤	100	
127	红粑粑	斤	150	

128	韭黄	斤	500	
129	空心菜	斤	1200	
130	手工水饺	盒	80	1 盒≥1.2 斤
131	桂鱼	斤	30	
132	扣肉	碗	20	1 碗 0.8-1 斤
133	炼乳	瓶	10	1 瓶≥350g
134	蛋卷	盒	50	1 盒 0.4-0.5 斤
135	马齿苋	斤	10	
136	剪刀菜	斤	20	
137	灰灰菜	斤	20	
138	布包豆腐	点	1200	1 点≥250 克
139	莲花白	斤	3000	
140	牛肉	斤	2000	
141	鸭子	斤	1500	
142	排骨	斤	5000	
143	跑山鸡	斤	4500	
144	花鲢鱼	斤	2000	
145	肉丝	斤	4000	
146	五花肉	斤	3000	
147	羊肚	斤	500	
148	羊肉	斤	1000	
149	角角鱼	斤	1000	
150	肉片	斤	3000	
151	鲟鱼	斤	2000	
152	牛肉丝	斤	500	
153	牛肉片	斤	500	
154	牛腩	斤	800	
155	肉末	斤	1000	
156	猪脚	斤	5000	
157	筒骨	斤	200	
158	潮头肉	斤	500	
159	肚子	斤	20	
160	猪脚尖	斤	2000	
161	活虾	斤	200	

162	鲤鱼	斤	1200	
163	江团	斤	3000	
164	后腊肉	斤	50	
165	五花腊肉	斤	20	
166	牛蛙	斤	30	
167	兔子	斤	500	
168	麻鸭	斤	2000	
169	鹅	斤	900	
170	鸽子	只	30	1 只 肉 重 300-350 克
171	鲈鱼	斤	900	
172	熟咸鸭蛋	个	8000	
173	霉豆腐	点	5000	1 点≥15 克
174	多宝鱼	斤	60	
175	土鸡	斤	200	
176	鹌鹑蛋	斤	300	
177	卤肉牛	斤	30	
178	卤猪耳朵	斤	20	
179	卤料	件	10	1 件 50 包, 1 包 50 克
180	榨菜丝	件	50	1 件 6 包, 1 包 ≥4.5 斤
181	盐菜粩	个	300	1 个≥200 克
182	绿壳鸡蛋	件	200	1 件 480 个
183	鸡蛋	件	130	1 件 360 个
184	洋鸡蛋	件	20	1 件 360 个
185	鲜牛奶	瓶	3000	1 瓶≥950 毫升
186	无糖酸奶	板	6000	1 板 8 盒, 1 盒 100 克
187	大米	袋	450	1 袋≥24kg
188	菜籽油	桶	300	1 桶≥20L
189	中粗辣椒粉	斤	300	
190	蚝油	件	50	1 件 2 瓶, 1 瓶 6kg
191	红枣	斤	30	
192	草莓酸奶	板	800	1 板 8 盒, 1 盒 100 克

193	黄桃酸奶	板	800	1 板 8 盒, 1 盒 100 克
194	鲜牛奶	盒	200	1 盒≥950 毫升
195	花椒粉	斤	100	
196	小米椒	件	50	1 件 6 包, 1 包 2 公斤
197	酱油	件	50	1 件 30 包, 1 包 ≥430 毫升
198	醋	件	50	1 件 12 瓶, 1 瓶 600ml
199	香辣酱	件	10	1 件 12 瓶, 1 瓶 ≥260g
200	味精	件	20	1 件 10 包, 1 包 ≥900g
201	料酒	件	90	1 件 2 桶, 1 桶 5L
202	豆瓣酱	桶	100	1 桶 10kg
203	嫩肉粉	瓶	50	1 瓶 12 包, 1 包 ≥250g
204	玉米定粉/生粉	斤	200	
205	大豆油	桶	50	1 桶 20L
206	辣椒节	斤	100	
207	300mL 透明汤碗	件	5	1 件 450 个
208	鸡汁	件	6	1 件 6 瓶, 1 瓶 ≥520 克
209	袋香醋	件	40	1 件 30 包, 1 包 ≥430 毫升
210	1 年陈醋	件	10	1 件 15 瓶, 1 瓶 ≥420ml
211	八角	斤	10	
212	山奈	斤	10	
213	大木耳 A	件	70	1 件≥13.5 斤
214	荞麦面	件	10	1 件 40 斤
215	面包粉	包	3	1 包 25 公斤
216	塔塔粉	瓶	1	1 瓶 1 公斤
217	红小豆	包	1	1 包 3 公斤
218	酵母	包	30	1 包 500g
219	改良剂	包	20	1 包 600 克
220	小苏打	包	1	1 包 250 克

221	蔓越莓片（袋装）	包	5	1 包 1kg
222	精选（原脂）椰蓉	包	3	1 包 2.5 公斤
223	奶粉	包	10	1 包 2.5 公斤
224	黄色面包糠	包	2	1 包 1 公斤
225	橙字（速冻）榴莲酥	包	10	1 包 24 个
226	橙式 206 蛋挞皮（小）	包	4	1 包 60 个
227	橙起酥老婆饼	包	2	1 包 20 个
228	花椒油	件	8	1 件 12 瓶，1 瓶≥260ml
229	冻青花椒	包	100	1 包 350 克
230	一次性手套	包	50	1 包 100 个
231	酱料杯连体	件	10	1 件 1000 个
232	独立包装口罩	个	10	
233	钢丝球	包	10	1 包 6 个
234	新黑口袋	件	50	1 件 *50 把 (36cm)
235	平口黑袋	件	50	1 件 *20 包 (80*100)
236	40*300 保鲜膜	件	40	1 件 6 个
237	洗洁精	件	100	1 件 4 瓶，1 瓶 5kg
238	688L 码抽纸	件	150	1 件 100 包
239	洗衣粉	件	10	1 件 5 公斤
240	圆格 838mL 黑色	件	5	1 件 150 个
241	750mL 方盒	件	5	1 件 300 个
242	黄豆酱油	件	30	1 件 12 瓶，1 瓶 500ml
243	干盐菜	斤	40	
244	面粉	件	200	1 件 25kg
245	加碘盐	件	30	1 件 50 包，1 包 500g
246	红烧酱油	件	20	1 件 12 瓶，1 瓶 500ml
247	蒸鱼豉油	件	10	1 件 6 瓶，1 瓶 2 公斤
248	榨菜	件	20	
249	香辣脆	包	20	1 包≥300g

250	黄豆	斤	1200	
251	糯米包子	个	200	
252	干香菇	斤	20	
253	木姜油	件	10	1 件 15 瓶，1 瓶 200 毫升
254	砂仁	斤	10	
255	桂皮	斤	10	
256	茴香	斤	10	
257	白芝麻	斤	10	
258	紫菜	件	200	1 件 10 条，1 条 10 包，1 包 50 克
259	香梨	件	100	1 件 34 斤
260	香蕉	件	200	1 件 20 斤
261	苹果	斤	2500	
262	水果黄瓜	件	150	1 件 12 斤
263	西瓜	斤	15000	
264	圣女果	件	200	1 件 12 斤
265	地瓜	斤	1200	
266	哈密瓜	斤	8000	
267	凤梨	斤	5000	
268	菠萝	斤	5000	
269	白心火龙果	件	150	1 件 36 斤
270	香瓜	斤	3200	
271	丑八怪	斤	1000	
272	桃子	斤	2000	

备注：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以后使用到清单中未列举的食材，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单价以市场价（不少于三家超市均价）为准。

（二）技术要求

以上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

▲1、果蔬、蛋及豆类：果蔬符合 GB2763-2021 标准，农药残留物不超标、感官新鲜；鸡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验收时标注生产日期不得 ≥ 7 天，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鸡蛋每个克重 ≥ 55 克；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 标准，拒绝无根豆芽。

▲2、调料类：调料类为酱油、醋、花椒、胡椒、糟辣椒、芡粉、白糖、冰糖、味精、鸡精等，酱油符合 GB2717-2018、醋符合 GB/T18187-2000 酿造预包装食品要求，味精、鸡精符合 GB/T8967-2007，酱油、醋必须是酿造预包装品，味精、鸡精是预包装品。

▲3、鲜活类：肉类为鲜猪肉（冷鲜肉）、牛肉、鸡肉、鸭肉等鲜肉类；要求新鲜、无异味，符合 GB/T4789.17-2003 标准，冷鲜肉符合 GB20799-2016。严禁配送病畜禽肉、母猪肉、晚腌猪肉、改良猪肉、注水畜禽肉等。水产品为鲜鱼类、鲜虾类，符合 GB2733-2015 标准。

★4、大米、米粉、面条、面粉：大米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提供质量合格报告书一级大米或检测报告（质量等级：优质一等），验收时标注生产日期不得 ≥ 60 天；米粉质量达到国家 DB52/051—2021 标准，剩余有效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面条质量达到国家 DB52/522-2007 标准，验收时标注生产日期不得 ≥ 60 天；面粉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验收时标注生产日期不得 ≥ 60 天。

★5、菜籽油：质量达到国家 GB/T1536-2021 标准，提供质量合格报告书或检测报告；原料是非转基因菜籽，具有菜籽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任何异味，物理压榨一级以上纯菜籽油；剩余有效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

▲6、牛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鲜牛奶或纯牛奶；若是鲜牛奶应为当天现生产的产品，若是纯牛奶剩余有效保质期在 3 个月以上。

7、其他食品质量要求

▲（1）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保质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5) 包装应符合（GB7718-2011 和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配送的食品原辅料必须进入配送企业进行质量查验、入库登记。果蔬由配送企业再次进行农残检测自检，要全覆盖检测应检尽检，要进行分拣。所有食品原辅料查验合格才能配送进学校。杜绝食品原辅料未进入配送企业查验，直接由上游供货商送往学校食堂，杜绝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进学校。

(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品种。

①大米、面粉、食用油均为近期新生产的产品，质保期必须按照原厂质保期执行。

②蛋类品为近一周内新生产的产品。

③鲜奶为当天现生产的产品，纯牛奶剩余有效保质期在 3 个月以上。

④肉类为当天屠宰的新鲜产品，不得配送冻肉。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供应等。

2. 实现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外的相关食材，投标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货物质保期必须在有效期内，水果、蔬菜农残检测符合标准，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本条须单独承诺）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19 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样品 (演示)	不要求。
付款方式	原则上实行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采购单位审核后，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以满足甲方食用要求为准。 1、水果类：必须色泽鲜艳，外表光滑细腻，有光泽，果肉硬度大，纤维少，质地细，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铁、锌、锰、钙等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含量丰富，氨基酸含量较高；中长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贮藏；切开后如有腐烂、变质的情况,按实际数量更换。 2、蔬菜类：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5%；配菜类(根茎、瓜果类)一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3、调味品类：成品调味品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4、米粉、米皮类，豆制品类，面条类：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5、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 6、水产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 注：1-6 类别所有票据需首批食材送达时送至采购人处。 7、如供应商出现 1-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立即整改；4-10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每次采购人予以罚款并责令整改；10 次及以上无法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供应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资格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办理成功后将复印件相关手续提交给采购人，未办理不得供货。
询价频率	供应商若中标，一个月后每月（月初）提供一份市场询价清单，确保报价真实无误，清单需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得送货；采购单位不定期到市场中询价核实中标方市场报价清单。
询价地点	参照周边大型超市：合力超市（川硐）、天天见超市（铜仁小十字步行街）、黔鑫隆精致生活超市（北门）等不少于 3 家超市的均价，不得仅以某一家或两家超市作为询价地点。
价格确定	第一个月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为准，其它月份根据每月市场询价与投标单价比较，涨幅（降幅）未超过 10%的以投标单价为准，涨幅（降幅）超过 10%的以投标单价加（减）超过 10%价格以外的部分单价为准。（需作承诺）
取样留存	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由配送企业进行取样留存，中标后采购人有权现场核查取样室，且接受市场监管。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其他约定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供应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辅助设备、设施等，如冷藏柜，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料的质量及服务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当日采购食材新鲜，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如出现弄虚作假，以好充次或因配送食物途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 包装和运输：原包装、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数量，当日早上 8:00 点之前将食材分别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不符合等级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短缺由中标人在 1 小时内无偿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者按实际数量验收； 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 6、所有食材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生异常，供货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食材，不得影响采购单位开餐时间，如果影响开餐时间造成影响，供应商需承担响应责任。 7、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

	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中标后采购人现场核验，如核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因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9、配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服务不到位的经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1、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中标人支付，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12、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在供货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费用	1.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另需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方式: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1 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位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

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40	50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采用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特殊资格：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如为生产企业投标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视其未实质性响应。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响应 情况 (2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 (2) 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 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 1 分/项，此项最高扣 6 分。 (4) 一般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0.5 分/项，此项最多扣 19 分。（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配送方案 (5 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采购计划方案、运输、仓储等）；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打 0-5 分。
		食品质量 控制方案 和食品安 全应急预 案 (5 分)	1、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服务保障等），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符合卫生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打 0-5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打 0-5 分。
3	商务部分 (50 分)	硬件配置 (10 分)	1、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公司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有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提供冷藏车辆 1 辆及以上得 2 分；自有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及以上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冷库： 1、冷库面积大于或等于 300 m²，得 4 分； 2、冷库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 m²小于 300 m²，得 2 分； 3、冷库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m²小于 200 m²，得 1 分； 4、冷库面积小于 100 m²或没有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建有冷库的房产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面积），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分拣场所： 1、分拣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 300 m²，得 4 分； 2、分拣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 m²小于 300 m²，得 2 分； 3、分拣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m²小于 200 m²，得 1 分； 4、分拣场所面积小于 100 m²或没有分拣场所的不得分。 （注：提供建有分拣场所的房产相关证明或租赁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面积），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仓储条件 (8 分)	
	服务人员 (15 分)	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近一年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蔬菜种植基地及屠宰场 (4 分)	1、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提供一个蔬菜种植基地合作协议的得 2 分； 2、投标人自有屠宰场或提供一个屠宰场猪肉销售合作协议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彩图或提供协议扫描件及彩图）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采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险 (4 分)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累计责任限额在 4000 万及以上得 4 分； 2) 累计责任限额在 2000 万（含）-4000 万（不含）得 2 分； 2) 累计责任限额在 10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1 分； 3) 累计责任限额低于 1000 万的不得分。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4.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三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0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3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7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20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现场开标须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

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共铜仁市委党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及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服务地点	备注
1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含运输、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另付任何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号条款等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 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招标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招标“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招标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招标“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 人员配备情况承诺书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做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我公司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要求（具体包括人员、服务需求、服务期限等）。

（2）我公司保证履行我公司投标文件内所承诺的其他条款文件。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照虚假投标进行相应处理；
2.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3.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4.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拟派项目 团队成员								
其他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1. 配送方案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其 它